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7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师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评估报告附件	4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7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对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老厂区土地及房屋等原置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剥离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太行创意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未包括该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收益。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660.68 万元，评估增值 36,354.97 万元，增值率为 179.04 %。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76 号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师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24449.890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委托方二概况

企业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45093.4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器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机械”）

注册地址：石家庄和平西路 221 号

公司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99,444,543.88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9,444,543.88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国家核准的军用产品；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家用燃气具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液态粒子电炉、静电喷涂设备、厨房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油田机械、磁性材料成型设备（国家限定产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正餐（含凉拼）、烟、酒、日用百货的零售；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

太行机械的前身系国营太行机械厂，于 1990 年 10 月 20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382 万元。1992 年 6 月 27 日，国营太行机械厂更名为河北太行机械厂。

(1) 2002 年 7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8 日，河北太行机械厂厂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厂改制方案》，决定将河北太行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6 月 29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1]562 号），原则同意河北太行机械厂的整体改制实施方案。

2001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国防工业工会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厂职工持股会请示的批复》（冀军工会字[2001]第 36 号），同意河北太行机械厂工会委员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组建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筹备改制设立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1 号），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备改制设立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石家庄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2]冀鸿验字 04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8 日，太行机械（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344.87 万元，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以经评估的河北太行机械厂净资产出资 6,240.55 万元；太行机械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4.32 万元。

前述《验资报告》中关于兵器工业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取自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河北太行机械厂进行评估，并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嘉评报字（2002）第 102 号”《河北太行机械厂资产评估预案》。2002 年 4 月，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20020077）。

2002 年 7 月 1 日，太行机械成立，并领取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2211），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74.78%	净资产
太行机械工会	2,104.32	25.22%	货币资金
合计	8,344.87	100.00%	-

（2）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2日，太行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8,344.87万元增至10,999.45万元，其中，太行机械工会认缴1,654.58万元；新增股东常州宝仁及三星铸业分别认缴500万元。

2006年11月21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冀光大审验字（2006）3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0日，太行机械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54.58万元，其中，太行机械工会足额出资1,654.58万元，常州宝仁首次出资100万元，三星铸业首次出资1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后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为10,999.45万元，实收资本为10,199.45万元。

2006年12月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6,240.55	56.74%	净资产
太行机械工会	3,758.90	3,758.90	34.17%	货币资金
常州宝仁	500.00	100.00	4.55%	货币资金
三星铸业	500.00	100.00	4.55%	货币资金
合计	10,999.45	10,199.45	100.00%	-

（3）2007年12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0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999.45万元减至10,744.45万元，实收资本由10,199.45万元减至9,944.45万元，其中，太行机械工会减少出资255万元；同意太行机械工会将减资后的3,503.90万元出资转让予湖南信托、李兵凯、牛锦文、邢建忠、郑英军、于卫东、李增良、王智才、龙善宇及于建生。

2007年10月25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为45日。截至2007年12月28日，无债权人向太行机械申请债权。

2007年12月11日，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冀天勤（2007）审验字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0日，太行机械减少太行机械工会出资255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为10,744.45万元，实收资本为9,944.45万元。

2007年12月12日，太行机械工会与前述受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太行机械工会	湖南信托	2,913.90	2,913.90
	李兵凯	100.00	100.00
	牛锦文	100.00	100.00
	邢建忠	60.00	60.00
	郑英军	60.00	60.00
	于卫东	60.00	60.00
	李增良	60.00	60.00
	王智才	60.00	60.00
	龙善宇	60.00	60.00
	于建生	30.00	30.00
合计		3,503.90	3,503.90

2007年12月12日，太行机械工会与湖南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2007年湘信业总第001号），太行机械工会委托湖南信托代为持有太行机械27.12%的股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湖南信托代表受益人以自己的名义（或经受益人同意的其他人）参加太行机械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该《股权信托合同》的有效期为3年。同日，太行机械工会与湖南信托签署《股权转让代持协议》，约定由湖南信托作为名义股东，代太行机械工会持有太行机械2,913.90万元的出资。

2010年12月，太行机械工会与湖南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信托期限延长3年至2013年12月11日。

就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太行机械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6,240.55	58.08%	净资产
湖南信托	2,913.90	2,913.90	27.12%	货币资金
常州宝仁	500.00	100.00	4.65%	货币资金
三星铸业	500.00	100.00	4.65%	货币资金
李兵凯	100.00	100.00	0.93%	货币资金
牛锦文	100.00	100.00	0.93%	货币资金
邢建忠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郑英军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于卫东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李增良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王智才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龙善宇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于建生	30.00	30.00	0.28%	货币资金
合计	10,744.45	9,944.45	100.00%	-

(4)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减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常州宝仁及三星铸业应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分别缴足剩余的 400 万元出资。太行机械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常州宝仁及三星铸业关于无法缴足剩余出资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2 月 12 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744.45 万元减至 9,944.45 万元，其中，常州宝仁与三星铸业分别减少出资 400 万元，减资后常州宝仁与三星铸业实际出资均为 1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无债权人要求太行机械提前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

2009 年 5 月 11 日，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冀立信验字[2009]400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太行机械减少出资 800 万元，其中减少常州宝仁出资 400 万元，减少三星铸业出资

400 万元，减资后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944.45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62.75%	净资产
湖南信托	2,913.90	29.30%	货币资金
常州宝仁	100.00	1.01%	货币资金
三星铸业	100.00	1.01%	货币资金
李兵凯	100.00	1.01%	货币资金
牛锦文	100.00	1.01%	货币资金
邢建忠	60.00	0.60%	货币资金
郑英军	60.00	0.60%	货币资金
于卫东	60.00	0.60%	货币资金
李增良	60.00	0.60%	货币资金
王智才	60.00	0.60%	货币资金
龙善宇	60.00	0.60%	货币资金
于建生	30.00	0.30%	货币资金
合计	9,944.45	100.00%	-

(5) 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天衡平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太行机械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14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8,581.7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0,726.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55.26 万元。2012 年 6 月 15 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

2012 年 6 月 13 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信托、常州宝仁、三星铸业、李兵凯、牛锦文、邢建忠、郑英军、于卫东、李增良、王智才、龙善宇及于建生等 12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太行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兵器工业集团。

2012 年 6 月 13 日，兵器工业集团分别与上述 12 名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湖南信托	兵器工业集团	29.30	5,231.91
常州宝仁		1.00	179.55
三星铸业		1.00	179.55
李兵凯		1.00	179.55
牛锦文		1.00	179.55
邢建忠		0.60	107.73
郑英军		0.60	107.73
于卫东		0.60	107.73
李增良		0.60	107.73
王智才		0.60	107.73
龙善宇		0.60	107.73
于建生		0.30	53.86
合计		37.20	6,650.35

2012年7月2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集团公司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厂其他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419号），由兵器工业集团收购湖南信托等非国有股东所持太行机械37.2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太行机械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将持有太行机械100%的股权。

2012年7月23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9,944.45	100.00%	货币资金及净资产
合计	9,944.45	100.00%	-

(6) 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集团公司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厂其他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419号），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将所持太行机械100%的股权用于对凌云集团进行增资。

2012年7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太行机械100%的股权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凌云集团。同日，兵器工业集团与凌云集团签署了《股权

增资协议书》。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太行机械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855.26 万元。经凌云集团的全体股东确认，3,389.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4,46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太行机械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凌云集团	9,944.45	100%	货币资金及净资产
合计	9,944.45	100%	-

3.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太行机械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凌云集团	9,944.45	100%	货币资金及净资产
合计	9,944.45	100%	-

4. 主要资产概况

太行机械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 10,577.71 万元，占比总资产 15.72%，主要为应收客户产品货款、预付材料款等，回收状态较好；存货 11,266.39 万元，占比资产 16.75%，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在制半成品、库存产成品，原材料库存状态良好、产成品销售正常；长期股权投资 10,038.91 万元，占比总资产 14.92%，为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参股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1,980.62 万元，占总资产 2.94%；固定资产 14,001.68 万元，占比总资产 20.81%，为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及建构物，使用状态良好；在建工程 902.08 万元，占比总资产 1.34%，为厂区配套附属项目的建设

及军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无形资产 4,034.72 万元，占比总资产 6.00%，主要为厂区及靶场占用土地。

5. 主营业务概况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

近年来，太行机械积极推进军民产业化发展，其核心业务是军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行机械按照“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发展思路，立足于军品武器系统智能化、轻量化、全域机动、精确打击的要求，为各军兵种提供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备科研生产和配套任务，产品装备配套范围正逐步由陆装拓展到陆航、海、空及武警等军兵种。

同时，太行机械是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所生产的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运用于高速动车组制动系统、城轨制动系统、机车制动系统及中国标准化动车组制动系统等领域。

太行机械拥有“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特等奖”等荣誉。

6.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3,572.80	32,722.25	21,870.25	20,492.94
非流动资产	33,703.44	38,327.42	37,422.85	42,778.59
长期股权投资	10,038.91	9,478.49	9,166.78	9,317.36
投资性房地产	1,980.62	2,932.69	3,145.63	1,467.67
固定资产	14,001.68	12,864.40	12,615.10	15,795.93
在建工程	902.08	1,323.11	685.36	733.12
无形资产	4,034.72	8,021.66	8,245.73	10,247.28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2,745.43	3,707.07	3,564.24	5,217.23
资产总计	67,276.23	71,049.68	59,293.10	63,271.53
流动负债	43,050.52	46,422.40	40,802.29	49,188.89
非流动负债	3,920.00	4,220.00	1,949.91	270
负债总计	46,970.52	50,642.40	42,752.21	49,458.89
所有者权益	20,305.71	20,407.28	16,540.89	13,812.64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4,541.58	33,713.87	25,723.47	20,947.42
非流动资产	33,219.89	37,856.37	39,126.53	42,602.46
投资性房地产	1,980.62	2,932.69	3,145.63	1,467.67
固定资产	14,212.69	13,089.04	13,453.91	15,980.77
在建工程	902.08	1,323.11	685.36	733.12
无形资产	4,035.86	8,021.66	8,245.73	10,247.28
其他	12,088.64	12,489.86	13,595.90	14,173.62
资产总计	67,761.47	71,570.24	64,849.99	63,549.88
流动负债	43,217.50	46,677.06	47,134.24	49,272.90
非流动负债	3,920.00	4,220.00	1,949.91	270
负债总计	47,137.50	50,897.06	49,084.16	49,542.90
所有者权益	20,623.97	20,673.19	15,765.84	14,006.99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5,056.98	54,061.15	56,449.34	54,751.42

减：营业成本	17,230.24	41,781.36	43,111.39	44,03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70	130.53	128.89	86.88
销售费用	117.17	138.85	837.46	741.16
管理费用	5,209.05	7,594.00	9,095.28	8,672.17
财务费用	232.14	167.85	623.21	862.55
资产减值损失	-270.23	153.34	109.73	3,080.48
加：投资收益	760.11	457.48	91.82	253.53
二、营业利润	3,179.02	4,552.71	2,635.20	-2,859.53
加：营业外收入	31.57	279.33	47.55	223.74
减：营业外支出	19.09	393.09	1,346.10	101.09
三、利润总额	3,191.50	4,438.95	1,336.65	-2,483.34
减：所得税费用	865.43	864.20	241.66	-928.97
四、净利润	2,326.07	3,574.75	1,094.99	-1,554.37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97.02	55,694.60	57,130.31	56,547.63
减：营业成本	17,492.95	43,117.33	43,370.25	45,49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1	135.88	133.13	90.72
销售费用	117.17	321.18	837.46	751.95
管理费用	5,330.24	7,944.11	9,290.80	8,954.52
财务费用	229.78	175.89	621.79	868.77
资产减值损失	-270.23	-27.44	109.73	3,092.37
加：投资收益	674.28	122.48	91.82	253.53
二、营业利润	3,248.08	4,150.12	2,858.98	-2,451.65
加：营业外收入	40.91	285.33	47.55	223.9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9.11	393.09	1,346.10	101.86
三、利润总额	3,269.87	4,042.37	1,560.43	-2,329.59
减：所得税费用	906.48	949.43	307.32	-881.70
四、净利润	2,363.39	3,092.94	1,253.11	-1,447.9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3年数据业经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天恒军审字[2014]第11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30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140200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师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一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委托方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对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太行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太行机械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7,276.2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6,970.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05.7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33,572.80
2	非流动资产	33,703.4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38.91
4	投资性房地产	1,980.62
5	固定资产	14,001.68
6	在建工程	902.08
7	无形资产	4,034.72
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40.94
9	其他	2,745.43
10	资产总计	67,276.23
11	流动负债	43,050.52
12	非流动负债	3,920.00
13	负债总计	46,970.5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05.71

太行机械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老厂区土地及房屋等原置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剥离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太行创意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未包括该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收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1402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太行机械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 10,577.71 万元，占比总资产 15.72%，主要为应收客户产品货款、预付材料款等，回收状态较好；存货 11,266.39 万元，占比资产 16.75%，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在制半成品、库存产成品，原材料库存状态良好、产成品销售正常；长期股权投资 10,038.91 万元，占比总资产 14.92%，为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参股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1,980.62 万元，占总资产 2.94%；固定资产 14,001.68 万元，占比总资产 20.81%，为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及建构物，使用状态良好；在建工程 902.08 万元，占比总资产 1.34%，为厂区配套附属项目的建设及军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无形资产 4,034.72 万元，占比总资产 6.00%，主要为厂区及靶场占用土地。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各种办公、经营管理软件、厂区及靶场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无形资产 4,034.72 万元，占比总资产 6%。

企业申报注册商标，共计 4 项，为太行机械的名称、图形及 LOGO；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效专利共 11 项，其成本已在历史年度费用化，无账面价值。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注册商标，共计 4 项，为太行机械的名称、图形及 LOGO；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效专利共 11 项。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

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凌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6）588 号）；
2. 凌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凌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 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1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证监会令第108号修订)。

1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

19.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4.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9.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20.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9. 《河北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2年）；
10. 《河北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12年）；
11. 《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2012年）；
12. 《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2012年）；
13. 《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2012年）；

14. 《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2年）；
15.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2年）；；
16. 石家庄市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三季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年）；
1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1.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3.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24. iFinD、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在主营产品结构、经营规模等方面相似的可比公司较少，可比参数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考量，同时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不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存款项目的本金、存款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

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属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及委托贷款，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并考虑未来涉及的所得税情况。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	6,959,687.65
2	杭州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0%	33,880,456.71
3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0%	59,548,907.74
	合计		100,389,052.10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取得了基准日会计报表，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每股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投资性房地产：因投资性房地产是出租给关联单位使用，租金无法体现市场水平，因此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见房屋建构物类资产。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4）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

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如果当地二手车市场比较活跃，资料取得比较便捷，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国产车辆的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 10%；进口车辆的购置税为含增值税售价的 10%。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里程成新率，然

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里程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text{车辆} = (\text{经济寿命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寿命里程} \times 100\% + \alpha$$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在建工程

太行机械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分别为职工餐厅及配套项目、公司正门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元氏靶场围墙工程。

太行机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主分别为军品车间电装生产线改造工程、机械车间 DNC 项目、军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未完工项目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未完工且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项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与账面值差异较小，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资本成本，因此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评估值。

（6）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委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办公、管理系统外购软件、注册商标。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注册商标，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注册商标的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后未产生超额收益，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即：

注册商标的价值=注册费+代理费

（8）无形资产——专利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太行机械自主研发的有效专利共 8 项，已全部费用化处理，未在账内体现。

本次对于专利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权资产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取得合法的技术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权赋予企业的实际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的价值之间通常呈弱对应关系，因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的专利

权评估。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因此本次以太行机械母公司报表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价值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

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真实性。

对于涉密资产，由具有军工涉密服务资质的评估师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和协同企业内审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涉密资产盘点、查阅相关涉密合同、涉密产品客户签收单等，核对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资产使用状况等。评估师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了清查核实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因企业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解密后提供给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太行机械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25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12月20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太行机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276.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733.70 万元，增值额为 32,457.47 万元，增值率为 48.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97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073.02 万元，评估减值 3,897.50 万元，减值率 8.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0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660.68 万元，增值额为 36,354.97 万元，增值率为 179.04%。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572.80	35,468.71	1,895.91	5.65
2 非流动资产	33,703.44	64,264.99	30,561.55	90.6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38.91	12,571.23	2,532.32	25.2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1,980.62	2,691.36	710.74	35.88
5	固定资产	14,001.68	17,253.44	3,251.76	23.22
6	在建工程	902.08	902.08	-0.00	-0.00
7	无形资产	4,034.72	25,816.89	21,782.17	539.87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40.94	22,928.61	19,187.67	512.91
9	其他	2,745.43	5,029.99	2,284.56	83.21
10	资产总计	67,276.23	99,733.70	32,457.47	48.25
11	流动负债	43,050.52	43,050.52	-	-
12	非流动负债	3,920.00	22.50	-3,897.50	-99.43
13	负债总计	46,970.52	43,073.02	-3,897.50	-8.3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05.71	56,660.68	36,354.97	179.0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太行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406.72 万元，较净资产 20,305.71 万元，评估增值 36,101.00 万元，增值率为 177.79%。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406.7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660.68 万元，低 253.96 万元，差异率为 0.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被评估单位市场占有率、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太行机械作为一家重资产配置的军工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系军用产品。其产品主要为满足国防安全需求，产品市场以计划机制为主导因而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市场竞争不完全且非公开，市场的需求也源自国防安全需求，其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的影响。其主要客户也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具有市场的局限性。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品种、时间等均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综上所述原因，在缺乏客观存在的公开市场行业水平作为参照的情况下，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太行机械现有的生产规模及以能力，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660.6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形成的或有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

1、1997年8月6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签订《合同书》，约定河北太行机械厂与英国BBA集团合资成立的“太行BBA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约为46亩（含代征道路用地，以实测数据为准），综合地价为每亩10.50万元，土地款共计4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河北太行机械厂已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100万元（含已付定金），其余土地款3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作为河北太行机械厂向

高新区管委会的融资，融资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并约定高新区管委会向太行机械每年收取定额回报，年回报率为 13%。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应在融资期限满前一年协商是否延长融资期限，如不延长，河北太行机械厂一次性退还高新区管委会融资 383 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如延长，年回报率及回报方式另行协商。经测算，河北太行机械厂向高新区管委会的融资款为 394.76 万元。

太行机械分别于 2001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共计 4 次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了 8 年的回报款 513.19 万元。在《合同书》到期前，太行机械主张不再延长融资期限，但高新区管委会拒绝接受。太行机械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向高新区管委会开具支付剩余利息款 114.91 万元及本金 394.76 万元的两张银行转账支票，交予高新区管委会，但高新区管委会只接收了利息款，拒绝接收本金款。

因双方就是否延长融资期限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 年 3 月 25 日，高新区管委会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于 1997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合同书》，由太行机械支付高新区管委会融资本金、融资回报款及违约金利息等共计 918.76 万元，由第三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街道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让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的债权请求。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太行机械实际欠付高新区管委会融资本金 394.76 万元，而造成融资款未能归还的责任人是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由高新区管委会自行承担利息损失。太行机械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是返还融资本金 394.76 万元。本次评估按账面值 394.76 万元确认为其他负债。

2、2010 年 11 月 15 日，太行机械与石家庄市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石家庄市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产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加快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升级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太行机械原址土地总计 215.8 亩，扣除学校、办公楼、劳服公司用地 32.46 亩，拟交储 183.34 亩；专项资金分为基本补偿及分类资金支持，基本补偿按现基准地价上浮 20% 计算，搬迁改造资金按太行机械原址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后，以出让所得总收益减去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基本补偿、收储成本及必需的政策性扣除之后的剩余部分的 90% 给予太行机

械。

2012年10月29日，太行机械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根据该合同，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回）太行机械位于新华区和平西路221号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新华国用（2002）第0144号，收购面积为41,266.8平方米（合61.90亩）；本宗土地收购基本补偿为1,042.8元/平方米（合69.52万元/亩），总额为43,033,019.04元，土地补偿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宗地上的水、电、气指标，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本合同生效后，太行机械41,266.8平方米（合61.9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回），太行机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即被注销。该土地至本报告期末收储协议未完全执行。

2016年太行机械与凌云集团签署《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收储土地补偿金及搬迁改造资金分配协议》，62亩待处理土地收储的收购补偿金4,303.30万元归太行机械所有；62亩待处理土地收储的搬迁改造资金，归凌云集团所有，在太行机械收到搬迁改造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凌云集团，并由凌云集团承担相应税费。对于未来招拍挂程序完成后收到的一九分成土地补偿款，不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该62亩土地按照收储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4,303.30万元确认相关收益，未考虑对应土地补偿款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

二）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

1、因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华兴”）欠太行机械设备款35.46万元，2016年6月30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临清华兴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35.46万元。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因福建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泰”）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94.65万元，2015年10月16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194.65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8月18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初字第03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94.65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3、因开封市广豫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广豫”）欠太行机械设备款 159.92 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 159.92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2 年 3 月 14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新民二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 159.92 万元货款及利息。

开封广豫不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石民四终字第 001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 年 7 月 29 日，太行机械与开封广豫签订《和解协议》，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开封广豫每月支付太行机械 12 万元，共计 120 万元。开封广豫向太行机械支付了 110 万元后，未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 10 万元。2015 年 3 月 5 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因东台马佐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马佐里”）欠太行机械设备款 256.40 万元，太行机械向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 256.40 万元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 30.21 万元。2011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盐商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 256.40 万元，逾期利息 6.18 万元，延期违约金 24.02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

太行机械申请强制执行后，东台马佐里与太行机械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 20 万元后，未再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太行机械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5、因石家庄东经纬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东经纬”）欠太行机械设备款 78.40 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石家庄东经纬偿还货款 78.40 万元。2009 年 9 月 21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新民二初字第 3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家庄东经纬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 78.40 万元及违约金（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该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石家庄东经纬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6、因三明市万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万欣”)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18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明万欣偿还货款118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1.16万元(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6年3月1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初字第0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明万欣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18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对于以上6项涉诉款项,均与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纺机)相关。2014年12月9日,太行机械将与纺织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进行整体剥离,并以其中的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太行纺机;2015年1月13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将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到凌云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17号),原则同意将太行纺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2015年5月21日,太行纺机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太行纺机成为凌云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6项未决诉讼及仲裁在2015年太行纺机成立时已转移至太行纺机,因历史原因,太行机械代太行纺机起诉债务方或执行判决结果,应收债权的收益和风险由太行纺机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太行机械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评估基准日,太行机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评估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影响

2014年12月9日,太行机械将与纺织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进行整体剥离,并以其中的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太行纺织;2015年1月13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将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到凌云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17号),原则同意将太行纺织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2015年5月21日,太行纺织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太行纺织成为凌云集团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在太行纺织设立时，太行机械将与纺织机械业务相关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应付账款合计 4,628.32 万元一并转入太行纺织，但未履行征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也未变更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太行机械、太行纺织及部分供应商就上述应付账款中的 1,692.29 万元货款，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由太行纺织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太行纺织不能按时履行支付义务时，由太行机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行纺织成立时由太行机械划入的应付账款中尚有 2,427.04 万元未清偿，其中属于《协议》约定范围的是 1,010.25 万元；未签署协议约定的为 1,416.79 万元，债务未转移，且由于太行纺织连续多年亏损，偿付能力不足，该部分应付账款存在由太行机械承担支付义务的潜在风险。

为解除太行机械的担保责任及支付义务，太行机械、凌云集团及太行纺织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关于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的担保与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凌云集团对上述三方《协议》中太行机械的担保行为提供保证反担保；除上述已签订三方《协议》外的其余应付账款，应由太行纺织支付，如果因合同主体未由太行机械变更至太行纺织等原因，导致太行机械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凌云集团对太行机械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太行机械估值的影响。

（三）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四）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在评估基准日后，太行机械及太行计量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率按优惠税率 15% 征收，本次评估测算时已按此税率计算估值。

(七) 在评估基准日后,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 (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